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座 609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胜利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详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7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： 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 万元。

修订后： 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964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